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18號3樓、4樓、7樓
電話：(02)2326-9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7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77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8~81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1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82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3、89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3、88		三四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83		三四
	4. 大陸投資資訊	83		三四
	5.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83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83~84		三五
	(十五)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85		三六
	(十六) 專屬期貨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85~86		三七
	(十七)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86~87		三八
	(十八) 依據證櫃輔字第 1030026386 號函規定附註揭露之資訊	87		三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辛 宥 呈

辛 宥 呈



會 計 師 邵 志 明

邵 志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4,468,771	4	\$	2,947,833	3	\$	2,812,276	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二）			5,194,996	5		12,322,691	12		8,844,565	11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十）			11,653,839	11		11,154,809	11		9,148,269	11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九）			192,897	-		159,643	-		28,119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十及三十）			17,022,578	16		18,437,770	18		14,464,608	17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四）			3,047	-		17,164	-		11,347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附註四）			2,539	-		14,304	-		9,455	-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4,752,742	4		4,307,190	4		1,873,024	2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15,688,547	15		18,552,843	18		12,071,867	14
114090		借券擔保借款（附註四）			2,670	-		2,670	-		1,457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附註四）			889,503	1		1,453,043	2		364,467	1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34,487,333	33		20,575,837	20		25,962,065	31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三）			-	-		-	-		3	-
114150		預付款項			74,804	-		50,700	-		101,537	-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676,856	1		539,263	1		358,665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三）			130	-		138	-		477	-
119120		代收承銷股款（附註三一）			763,765	1		2,206,500	2		1,468,814	2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九、三一及三二）			2,981,905	3		2,962,254	3		2,694,380	3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98,856,922	94		95,704,652	94		80,215,395	95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3,707,096	4		3,434,658	4		2,229,739	3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十五）			431,585	1		432,598	1		337,316	1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一）			355,756	-		356,220	-		207,623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及三二）			290,341	-		290,341	-		290,341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114,735	-		108,860	-		82,505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463	-		86,600	-		16,059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十九、三十及三一）			1,239,981	1		1,259,095	1		857,416	1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6,201,957	6		5,968,372	6		4,020,999	5
906001		資產總計			\$105,058,879	100		\$101,673,024	100		\$ 84,236,39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974,542	1	\$	1,592,746	2	\$	1,161,632	2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十）			10,942,057	10		16,778,776	17		11,803,803	14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129,635	-		1,650,281	2		1,468,443	2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八、九及二一）			11,472,716	11		11,011,546	11		8,857,889	11
214040		融券保證金（附註四）			513,173	1		1,493,390	1		793,279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附註四）			550,356	1		1,607,368	2		845,624	1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附註四）			943,197	1		532,645	1		39,795	-
214080		期貨交易者人權益（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15,660,447	15		18,519,937	18		12,050,578	14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197,462	-		110,050	-		57,694	-
214110		應付票據			1,560	-		3,381	-		5,319	-
21412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782	-		1,494	-		3,408	-
214130		應付帳款			33,457,132	32		19,771,047	19		26,426,529	31
214160		代收款項			905,418	1		2,318,267	2		1,609,832	2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175,787	1		1,758,540	2		1,145,790	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251,761	1		983,568	1		707,241	1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424,879	5		3,277,931	3		205,022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1,444	-		6,775	-		9,201	-
21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130,003	-		121,082	-		91,627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426,681	-		413,144	-		259,817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84,171,032	80		81,951,968	81		67,542,523	80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十六及三一）			224,941	-		239,018	-		116,539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753	-		118,772	-		11,119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1,792	-		1,792	-		1,792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619	-		37,729	-		37,842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9,105	-		397,311	-		167,292	-
906003		負債總計			84,510,137	80		82,349,279	81		67,709,815	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及二四）												
301000		股本			7,700,000	7		7,700,000	8		7,700,000	9
302000		資本公積			914,810	1		914,810	1		914,810	1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4,776	1		1,074,776	1		852,885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2,247,573	2		2,247,573	2		1,803,620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5,089,294	5		4,211,889	4		3,126,584	4
304000		保留盈餘總計			8,411,643	8		7,534,238	7		5,783,089	7
其他權益												
3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331	-		48,795	-		13,914	-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3,470,259	4		3,141,233	3		2,131,003	3
30519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5,764)	-		(15,764)	-		(16,551)	-
305000		其他權益總計			3,521,826	4		3,174,264	3		2,128,366	3
300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0,548,279	20		19,323,312	19		16,526,265	20
3060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463	-		433	-		314	-
906004		權益總計			20,548,742	20		19,323,745	19		16,526,579	20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5,058,879	100		\$101,673,024	100		\$ 84,236,3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順裕

總經理：周冠成

會計主管：李亭芳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淨額（附註四）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一）	\$ 1,819,337	68	\$ 1,945,323	74
403000	借券收入	192,803	7	92,283	4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一）	32,347	1	88,985	3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附註二五）	232,619	9	308,246	12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附註三一）	7,138	-	-	-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一）	428,081	16	288,132	11
421300	股利收入（附註八）	47,178	2	31,309	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附註二五）	(1,112,782)	(41)	340,100	13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	138,348	5	6,167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311,812	11	(222,051)	(8)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利益	15,793	-	9,689	-
421800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49,901	2	-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附註七）	133,796	5	(144,817)	(6)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附註七及二五）	287,162	11	(159,276)	(6)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附註二五）	9,351	-	(8,958)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200	-	247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十、十一、十三及三十）	(\$ 156)	-	(\$ 330)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二五）	<u>97,277</u>	<u>4</u>	<u>50,318</u>	<u>2</u>
400000	收益合計	<u>2,690,205</u>	<u>100</u>	<u>2,625,367</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39,830)	(5)	(137,362)	(5)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235)	-	(1,571)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72)	-	(369)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229)	-	(212)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六）	(224,365)	(8)	(141,104)	(5)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19,945)	(1)	(1,830)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7,148)	-	(10,439)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4,237)	(1)	(11,493)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15,222)	(1)	(6,508)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五）	(630,151)	(23)	(713,596)	(27)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十五、十六、十八及二五）	(79,948)	(3)	(63,291)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u>584,920</u>)	(<u>22</u>)	(<u>496,923</u>)	(<u>19</u>)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1,717,402</u>)	(<u>64</u>)	(<u>1,584,698</u>)	(<u>60</u>)
	營業外損益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八及二五）	<u>86,529</u>	<u>4</u>	<u>84,414</u>	<u>3</u>
902001	稅前淨利	1,059,332	40	1,125,083	43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83,892</u>	<u>7</u>	<u>217,405</u>	<u>9</u>
902005	本期淨利	<u>875,440</u>	<u>33</u>	<u>907,678</u>	<u>3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四）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u>269,416</u>	<u>10</u>	<u>278,571</u>	<u>1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536	1	\$ 51,270	2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 利益（損失）	<u>61,605</u>	<u>2</u>	<u>(103,987)</u>	<u>(4)</u>
		<u>80,141</u>	<u>3</u>	<u>(52,717)</u>	<u>(2)</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u>349,557</u>	<u>13</u>	<u>225,854</u>	<u>9</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24,997</u>	<u>46</u>	<u>\$ 1,133,532</u>	<u>43</u>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875,436	33	\$ 907,674	34
913200	非控制權益	<u>4</u>	<u>-</u>	<u>4</u>	<u>-</u>
913000		<u>\$ 875,440</u>	<u>33</u>	<u>\$ 907,678</u>	<u>3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1,224,967	46	\$ 1,133,503	43
914200	非控制權益	<u>30</u>	<u>-</u>	<u>29</u>	<u>-</u>
914000		<u>\$ 1,224,997</u>	<u>46</u>	<u>\$ 1,133,532</u>	<u>4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10	基 本	<u>\$ 1.14</u>		<u>\$ 1.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順裕



總經理：周冠成



會計主管：李亭芳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股 份 數 金 額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損益			總 計															
		資 本 公 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非 控 制 權 益															
代 碼		仟	股	數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淨 損 益	再 衡 量 數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770,000			\$	7,700,000	\$	914,810			\$	852,885	\$	1,803,620	\$	2,218,910	(\$	37,356)	\$	1,956,444	(\$	16,551)	\$15,392,762	\$	285	\$15,393,047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	907,674		-	-		-		-	907,674		4	907,678	
D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270		174,559		-		-	225,829		25	225,854	
D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07,674		51,270		174,559		-		-	1,133,503		29	1,133,532
Z1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770,000			\$	7,700,000	\$	914,810			\$	852,885	\$	1,803,620	\$	3,126,584	\$	13,914		\$	2,131,003	(\$	16,551)	\$16,526,265	\$	314	\$16,526,579
A1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770,000			\$	7,700,000	\$	914,810			\$	1,074,776	\$	2,247,573	\$	4,211,889	\$	48,795		\$	3,141,233	(\$	15,764)	\$19,323,312	\$	433	\$19,323,745
D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	875,436		-		-		-		-	875,436		4	875,440
D3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536		330,995		-		-	-	349,531		26	349,557
D5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75,436		18,536		330,995		-		-	1,224,967		30	1,224,99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969		-		(	1,969)		-		-	-		-
Z1	1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770,000			\$	7,700,000	\$	914,810			\$	1,074,776	\$	2,247,573	\$	5,089,294	\$	67,331		\$	3,470,259	(\$	15,764)	\$20,548,279	\$	463	\$20,548,7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順裕



總經理：周冠成



會計主管：李亭芳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059,332	\$ 1,125,0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364	53,762
A20200	攤銷費用	13,584	9,5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56	3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617,066	26,541
A20900	利息費用	224,365	141,104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510,367)	(365,668)
A21300	股利收入	(47,178)	(31,30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842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5,793	9,68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3,967)	-
A6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少（增加）	6,065,278	(3,250,106)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	(31,362)	(27,661)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增加）	1,415,430	(1,674,201)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	14,117	24,317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	11,765	20,264
A61180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增加	(445,597)	(368,742)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2,864,296	(156,666)
A61210	借券擔保價款減少	-	1,107
A61220	借券保證金—存出減少（增加）	563,540	(359,151)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	(13,901,923)	(5,826,375)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	(24,649)	(36,165)
A6129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6,808)	(1,327)
A61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052	-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698)	(102,246)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359,188	1,197,539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增加（減少）	(1,075,038)	240,867
A62160	融券保證金減少	(980,217)	(523,299)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	(1,057,012)	(581,993)
A62190	借券保證金—存入增加	410,552	27,322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2,859,490)	155,858
A6221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21)	2,154
A6222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288	(681)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	13,677,840	6,221,610
A62260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29,886	(59,2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6227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619,860)	(\$ 301,217)
A622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231)	81,244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110)	285
A6231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117,252	(70,132)
A6232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增加	85,315	10,148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u>6,738</u>	<u>35,26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7,970,711	(4,352,1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0,030	364,46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473	29,3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4,357)	(86,0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9,928</u>)	(<u>9,35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367,929</u>	(<u>4,053,8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732,188)	(6,957,08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410,977	5,836,7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9,816)	(16,1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822)	(11,42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9,376</u>)	(<u>91,35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4,225</u>)	(<u>1,239,2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427,593	7,041,04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056,454)	(6,215,331)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6,510,000	56,400,00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52,360,000)	(51,72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37,391</u>)	(<u>29,16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516,252</u>)	<u>5,476,5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486</u>	<u>49,2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20,938	232,7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47,833</u>	<u>2,579,55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68,771</u>	<u>\$ 2,812,2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順裕



總經理：周冠成



會計主管：李亭芳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12 日創設於臺北市，並自同年 8 月 13 日起開始營業，營業項目主要為於集中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受託買賣及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從事期貨交易輔助、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及信託業務。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已設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 13 家分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註：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放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該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

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一。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

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為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合併公司將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合約所訂收款期限，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

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十一) 附買回、賣回約定之債券買賣

債券附條件交易分為附賣回及附買回交易，其交易實質經判斷後顯示報酬或風險係歸屬於賣方，則視附賣回交易或附買回交易為一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另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十二)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1.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2.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3. 轉融資係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三)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並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記錄。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之券源可為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三種。如採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則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平價值評價；採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僅作備忘分錄；採自辦融資融券業務之融資擔保證券為券源，借出時於交易係作備忘記錄。後兩類券源之出借撥轉，係表外於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列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擔保者，僅備忘不正式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備忘紀錄，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為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保證金—存入」之流動負債科目。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四) 客戶保證金專戶

合併公司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包括銀行存款、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及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十五) 期貨交易人權益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公允價值結算之差額等。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六)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規定向槓桿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其依每日評價之差額，帳列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十七)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槓桿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其依每日評價之差額，帳列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十八)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之合約收入主要係提供經紀、承銷及顧問等勞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服務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屬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勞務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十九)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所有租賃均為營業租賃。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租賃合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

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4年度起，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母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其產

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現金	\$ 413	\$ 413	\$ 442
銀行活期存款	3,471,702	2,048,196	1,526,604
銀行支票存款	28,861	38,234	13,739
銀行定期存款	630,241	528,585	818,055
約當現金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337,554	332,405	453,436
	<u>\$ 4,468,771</u>	<u>\$ 2,947,833</u>	<u>\$ 2,812,27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			
工具(一)	\$ 52,971	\$ 52,976	\$ 52,276
營業證券－自營(二)	2,511,606	8,009,705	6,196,081
營業證券－承銷(三)	1,020,975	996,852	203,739
營業證券－避險(四)	1,490,430	1,827,532	1,960,241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			
證券(五)	-	773,550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			
資金(五)	118,698	662,066	430,632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結構型商品	316	10	1,596
	<u>\$ 5,194,996</u>	<u>\$ 12,322,691</u>	<u>\$ 8,844,56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			
負債(六)	\$ 2,648,188	\$ 4,365,002	\$ 6,573,921
發行認購(售)權證			
再買回(六)	(2,542,734)	(4,173,534)	(6,255,637)
應付借券－避險(七)	1,753	1,870	1,432
應付借券－非避險(七)	-	1,437,825	1,147,129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結構型商品	21,970	17,547	-
匯率交換合約(八)	458	1,571	1,598
	<u>\$ 129,635</u>	<u>\$ 1,650,281</u>	<u>\$ 1,468,443</u>

(一)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50,000	\$ 50,000	\$ 50,000
其他有價證券	1,140	1,324	1,161
評價調整	<u>1,831</u>	<u>1,652</u>	<u>1,115</u>
	<u>\$ 52,971</u>	<u>\$ 52,976</u>	<u>\$ 52,276</u>

其他有價證券係合併公司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時，以調節專戶調節以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買進成交之有價證券。

(二) 營業證券－自營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24,332	\$ 3,335,471	\$ 2,798,885
上櫃公司股票	1,912	24,856	120,410
興櫃公司股票	756,494	669,794	341,870
政府公債	998,835	999,751	999,751
轉換公司債	-	479,899	334,690
國外有價證券	15,837	75,704	168,131
指數股票型基金	679,923	1,512,524	981,018
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			
（註）	1,955	1,658	1,36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541</u>	<u>541</u>	<u>541</u>
	2,479,829	7,100,198	5,746,656
評價調整	<u>31,777</u>	<u>909,507</u>	<u>449,425</u>
	<u>\$ 2,511,606</u>	<u>\$ 8,009,705</u>	<u>\$ 6,196,081</u>

註：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持有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 196 單位。合併公司於 112 年第 4 季以 23,410 仟元購買綠點能創公司依「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發行之六年期債務型虛擬通貨 2,341 單位，到期日為 118 年 12 月 12 日，票面利率為 3.5%。由於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仍屬新穎之募資方式且尚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市場上該債務型虛擬通貨之投資人及交易量尚不多，而使合併公司可能難以找到交易對方。此外，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涉及密碼學、區塊鏈技術及分散式帳本技術，因而有資訊安全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自行建置之交易平台購買該虛擬通貨，私密金鑰亦由合併公司自行保管。若發生資安事件，可能導致虛擬通貨之

損失或失竊，此可能對合併公司產生不利影響，合併公司已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以降低此風險。

合併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營業證券－自營－國外有價證券面額為 95,943 仟元。

(三) 營業證券－承銷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62,250	\$ -	\$ -
轉換公司債	<u>959,222</u>	<u>985,883</u>	<u>197,525</u>
	1,021,472	985,883	197,525
評價調整	(<u>497</u>)	<u>10,969</u>	<u>6,214</u>
	<u>\$ 1,020,975</u>	<u>\$ 996,852</u>	<u>\$ 203,739</u>

(四) 營業證券－避險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1,481,641	\$ 1,490,692	\$ 1,440,047
上櫃公司股票	101,225	151,331	305,493
指數股票型基金	61,202	61,144	27,230
認購（售）權證	22,191	76,765	53,066
其他	<u>129</u>	<u>-</u>	<u>-</u>
	1,666,388	1,779,932	1,825,836
評價調整	(<u>175,958</u>)	<u>47,600</u>	<u>134,405</u>
	<u>\$ 1,490,430</u>	<u>\$ 1,827,532</u>	<u>\$ 1,960,241</u>

(五) 期 貨

1.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合併公司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抵繳明細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指數股票型基金	\$ -	\$ 823,451	\$ -
評價調整	<u>-</u>	(<u>49,901</u>)	<u>-</u>
	<u>\$ -</u>	<u>\$ 773,550</u>	<u>\$ -</u>

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合併公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帳戶餘額	\$ 49,115	\$ 697,362	\$ 481,821
未平倉利益（損失）	<u>69,583</u>	(<u>35,296</u>)	(<u>51,189</u>)
帳戶淨值	<u>\$ 118,698</u>	<u>\$ 662,066</u>	<u>\$ 430,632</u>

3. 合約金額及公允價值

尚未平倉之期貨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14年3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契 約 數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公 允 價 值
		買	賣		之 權 利 金	公 允 價 值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	方	185	\$ 35,735	\$ 33,181	
	股票期貨	賣	方	4,156	1,127,903	1,056,341	
	臺股期貨	賣	方	3	13,034	12,458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契 約 數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公 允 價 值
		買	賣		之 權 利 金	公 允 價 值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	方	374	\$ 208,966	\$ 209,187	
	股票期貨	賣	方	11,971	5,992,003	5,896,015	
	臺股期貨	賣	方	2	9,300	9,218	

					113年3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契 約 數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公 允 價 值
		買	賣		之 權 利 金	公 允 價 值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	方	520	\$ 401,765	\$ 406,804	
	股票期貨	賣	方	11,711	3,563,160	3,635,116	
	臺股期貨	賣	方	2	7,920	8,111	
	外國期貨	賣	方	147	782,402	775,776	

公允價值係以商品之期末結算價乘以未平倉契約數，就個別期貨合約分別計算。

4. 從事期貨之損益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		
避險已實現	\$ 299,634	(\$ 158,969)
避險未實現	(12,472)	(307)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一期貨	\$ 287,162	(\$ 159,276)

(六)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公允價值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5,513,137	\$ 5,632,720	\$ 4,879,056
加：發行認購（售）權證 負債價值變動損失 （利益）	(2,864,949)	(1,267,718)	1,694,865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市值	2,648,188	4,365,002	6,573,921
發行認購（售）權證 再買回	(4,961,875)	(4,955,803)	(4,614,568)
加：發行認購（售）權證 再買回價值變動 損失（利益）	2,419,141	782,269	(1,641,069)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 回市值	(2,542,734)	(4,173,534)	(6,255,637)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淨額	\$ 105,454	\$ 191,468	\$ 318,284

合併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之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 6 至 12 個月，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合併公司擇一採行。

合併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產生之利益（損失）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 變動淨利益	\$ 5,742,737	\$ 901,489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價值變動淨損失—已實現	(3,951,442)	(2,148,188)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價值變動淨利益（損失）— 未實現	(1,636,872)	1,124,649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20,627)	(22,767)
	\$ 133,796	(\$ 144,817)

(七) 應付借券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付借券－避險			
上市公司股票	\$ 2,680	\$ 2,680	\$ 764
上櫃公司股票	-	-	698
	<u>2,680</u>	<u>2,680</u>	<u>1,462</u>
評價調整	(<u>927</u>)	(<u>810</u>)	(<u>30</u>)
	<u>\$ 1,753</u>	<u>\$ 1,870</u>	<u>\$ 1,432</u>
應付借券－非避險			
上市公司股票	\$ -	\$ 976,324	\$ 848,525
上櫃公司股票	-	149,218	76,653
指數股票型基金	-	588	-
	<u>-</u>	<u>1,126,130</u>	<u>925,178</u>
評價調整	<u>-</u>	<u>311,695</u>	<u>221,951</u>
	<u>\$ -</u>	<u>\$ 1,437,825</u>	<u>\$ 1,147,129</u>

(八) 匯率交換合約

1. 承作匯率交換合約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合併公司承作匯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係為藉由不同幣別資金之交換使用，以達到資金調度之目的並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2. 未到期匯率交換合約之合約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3月31日			
	到期期間	合 約 買 入		合 約 賣 出	
		幣 別	及 金 額	幣 別	及 金 額
以交易為目的	114.04.08	NTD	102,100	USD	3,085
	114.04.11	NTD	82,750	USD	2,500
		113年12月31日			
	到期期間	合 約 買 入		合 約 賣 出	
		幣 別	及 金 額	幣 別	及 金 額
以交易為目的	114.01.03	NTD	64,353	USD	1,983
	114.01.10	NTD	157,457	USD	4,830
	114.01.17	NTD	13,029	USD	399

		113年3月31日			
	到期期間	合 約 買 入		合 約 賣 出	
		幣 別	及 金 額	幣 別	及 金 額
以交易為目的	113.04.01	NTD	47,240	USD	1,489
	113.04.08	NTD	63,400	USD	2,000
	113.04.12	NTD	83,184	USD	2,608
	113.04.15	NTD	63,800	USD	2,000
	113.04.19	NTD	31,132	USD	976
	113.04.22	NTD	51,145	USD	1,603

公允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當日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3. 合併公司從事匯率交換交易產生之損益，請參閱附註二五(六)。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流 動</u>			
債務工具投資	\$11,635,010	\$11,146,946	\$ 9,080,275
權益工具投資	<u>18,829</u>	<u>7,863</u>	<u>67,994</u>
	<u>\$11,653,839</u>	<u>\$11,154,809</u>	<u>\$ 9,148,269</u>
<u>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3,707,096</u>	<u>\$ 3,434,658</u>	<u>\$ 2,229,739</u>

(一) 債務工具投資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流 動</u>			
公 司 債	\$ 2,750,002	\$ 2,750,005	\$ 2,550,012
政府公債	150,960	151,013	151,173
國外債券	<u>9,063,496</u>	<u>8,656,929</u>	<u>6,474,229</u>
	11,964,458	11,557,947	9,175,414
評價調整	(<u>329,448</u>)	(<u>411,001</u>)	(<u>95,139</u>)
	<u>\$11,635,010</u>	<u>\$11,146,946</u>	<u>\$ 9,080,275</u>

合併公司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面額分別為 12,297,643 仟元、11,707,484 仟元及 9,554,001 仟元。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持有債務工具而迴轉(提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分別為(176)仟元及 294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流 動</u>			
上市公司股票	\$ 21,859	\$ 5,902	\$ 48,375
評價調整	(3,030)	1,961	19,619
	<u>\$ 18,829</u>	<u>\$ 7,863</u>	<u>\$ 67,994</u>
<u>非 流 動</u>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	\$ 30,518	\$ 30,518	\$ 30,518
評價調整	3,676,578	3,404,140	2,199,221
	<u>\$ 3,707,096</u>	<u>\$ 3,434,658</u>	<u>\$ 2,229,739</u>

合併公司為獲取穩定股息收入及收益分配之目的，投資高殖利率非供交易之權益工具。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考量投資策略，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出售之公允價值為 7,871 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969 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產生股利收入(帳列股利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313 仟元及 262 仟元，均與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九、附賣回債券投資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國外債券	<u>\$ 192,897</u>	<u>\$ 159,643</u>	<u>\$ 28,119</u>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附賣回債券投資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225,583 仟元、196,679 仟元及 31,981 仟元，已以附買回條件賣出，部分附賣回債券投資係無約定特定日期及特定價格含息賣回，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面額分別為 126,061 仟元、32,780 仟元及 31,981 仟元。

合併公司部分附賣回債券投資係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114 年 3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賣回總價為 79,526 仟元及 132,609 仟元。

十、應收證券融資款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7,023,070	\$ 18,438,440	\$ 14,465,112
減：備抵損失	(<u>492</u>)	(<u>670</u>)	(<u>504</u>)
	<u>\$ 17,022,578</u>	<u>\$ 18,437,770</u>	<u>\$ 14,464,608</u>

上述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辦理，期限為 6 個月，於期限屆滿前得申請展延（二次為限），並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

應收證券融資款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一、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 4,753,218	\$ 4,307,621	\$ 1,873,212
減：備抵損失	(<u>476</u>)	(<u>431</u>)	(<u>188</u>)
	<u>\$ 4,752,742</u>	<u>\$ 4,307,190</u>	<u>\$ 1,873,024</u>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11,862,032	\$ 13,790,021	\$ 8,934,927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2,825,142	3,491,431	2,452,006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u>1,001,373</u>	<u>1,271,391</u>	<u>684,934</u>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15,688,547	18,552,843	12,071,867
調整項目：			
手續費收入等	(<u>28,100</u>)	(<u>32,906</u>)	(<u>21,289</u>)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15,660,447</u>	<u>\$ 18,519,937</u>	<u>\$ 12,050,578</u>

十三、應收款項

(一) 應收帳款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應收交割帳款	\$ 33,484,451	\$ 18,816,875	\$ 22,315,259
交割代價	45,064	418,449	2,933,403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49,708	489,408	301,382
應收賣出證券價款	478,054	471,407	198,101
其 他	430,373	379,939	214,425
減：備抵損失	(<u>317</u>)	(<u>241</u>)	(<u>505</u>)
應收帳款淨額	34,487,333	20,575,837	25,962,0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u>-</u>	<u>-</u>	<u>3</u>
	<u>\$ 34,487,333</u>	<u>\$ 20,575,837</u>	<u>\$ 25,962,068</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帳齡分析			
未逾期	\$ 34,487,650	\$ 20,576,078	\$ 25,962,573
已逾期			
逾期30天內	-	-	-
逾期30天至60天	-	-	-
逾期61天至120天	-	-	-
逾期121天以上	<u>-</u>	<u>-</u>	<u>-</u>
	<u>\$ 34,487,650</u>	<u>\$ 20,576,078</u>	<u>\$ 25,962,57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676,912	\$ 539,315	\$ 358,700
減：備抵損失	(56)	(52)	(35)
其他應收款淨額	676,856	539,263	358,6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	138	477
	<u>\$ 676,986</u>	<u>\$ 539,401</u>	<u>\$ 359,142</u>

(三)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催收款項	\$ 9,264	\$ 9,212	\$ 6,123
減：備抵損失	(9,264)	(9,212)	(6,123)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財務健全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款項性質、客戶之信用評等及擔保品等，將應收款項予以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仍會持續追索活動，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3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3月31日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業務	99.99	99.99	99.99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8,087	\$ 5,569	\$ 693,229	\$ 311,270	\$1,058,155
增 添	-	-	13,730	2,450	16,180
處 分	-	-	(33,085)	-	(33,085)
重 分 類	-	-	27,625	1,760	29,3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03	292	1,495
113年3月31日餘額	<u>\$ 48,087</u>	<u>\$ 5,569</u>	<u>\$ 702,702</u>	<u>\$ 315,772</u>	<u>\$1,072,130</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811	\$ 487,044	\$ 250,144	\$ 739,999
折 舊		45	21,585	4,818	26,448
處 分		-	(33,085)	-	(33,0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59	293	1,452
113年3月31日餘額		<u>\$ 2,856</u>	<u>\$ 476,703</u>	<u>\$ 255,255</u>	<u>\$ 734,814</u>
113年3月31日淨額	<u>\$ 48,087</u>	<u>\$ 2,713</u>	<u>\$ 225,999</u>	<u>\$ 60,517</u>	<u>\$ 337,316</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8,087	\$ 5,679	\$ 783,614	\$ 345,333	\$1,182,713
增 添	-	-	12,688	7,128	19,816
處 分	-	-	(11,550)	(22,431)	(33,981)
重 分 類	-	-	3,990	9,648	13,6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76	81	457
114年3月31日餘額	<u>\$ 48,087</u>	<u>\$ 5,679</u>	<u>\$ 789,118</u>	<u>\$ 339,759</u>	<u>\$1,182,643</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991	\$ 514,092	\$ 233,032	\$ 750,115
折 舊		46	26,327	7,298	33,671
處 分		-	(11,550)	(21,589)	(33,1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0	81	411
114年3月31日餘額		<u>\$ 3,037</u>	<u>\$ 529,199</u>	<u>\$ 218,822</u>	<u>\$ 751,058</u>
113年12月31日及 114年1月1日淨額	<u>\$ 48,087</u>	<u>\$ 2,688</u>	<u>\$ 269,522</u>	<u>\$ 112,301</u>	<u>\$ 432,598</u>
114年3月31日淨額	<u>\$ 48,087</u>	<u>\$ 2,642</u>	<u>\$ 259,919</u>	<u>\$ 120,937</u>	<u>\$ 431,58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類	別	年	數
房屋及建築物		16 至 40 年	
設 備		3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4 至 6 年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均係供自用。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24,735	\$ 322,965	\$ 167,660
辦公設備	27,687	29,502	34,890
運輸設備	3,334	3,753	5,073
	<u>\$ 355,756</u>	<u>\$ 356,220</u>	<u>\$ 207,623</u>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1,973</u>	<u>\$ 80,46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30,417	\$ 25,620	
辦公設備	1,857	1,254	
運輸設備	419	440	
	<u>\$ 32,693</u>	<u>\$ 27,31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30,003</u>	<u>\$ 121,082</u>	<u>\$ 91,627</u>
非流動	<u>\$ 224,941</u>	<u>\$ 239,018</u>	<u>\$ 116,53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建築物	1.07%~6.093%	1.07%~6.093%	0.96%~4.713%
辦公設備	1.35%~1.57%	1.35%~1.57%	1.35%~1.56%
運輸設備	2.51%~3.37%	2.51%~3.37%	2.51%~3.3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07～12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61	\$ 623
短期租賃費用	\$ 1,082	\$ 72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0,234	\$ 30,509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及 3 月 31 日 餘額	\$ 263,998		\$ 26,343			\$ 290,341	
114 年 1 月 1 日及 3 月 31 日 餘額	\$ 265,483		\$ 24,858			\$ 290,34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均不超過 5 年，部分租賃合約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814	\$ 3,296	\$ 7,653
1~5年	-	-	1,484
	\$ 1,814	\$ 3,296	\$ 9,137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分別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羅一鞏估價師進行估價。

合併公司已洽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認為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資訊於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仍屬有效。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468,321	\$ 464,900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14,334)	(15,298)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453,987</u>	<u>\$ 449,602</u>
折現率	2.970%	2.845%
直接資本化利率	2.48%	2.46%

113 及 112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每月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4 仟元至 6 仟元。

該投資性不動產目前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 1,989 仟元及 1,992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合併公司目前租金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近 1 年五大銀行 1 年期平均定存利率推估；年底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重置提撥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推估。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均加 5 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決定。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短期銀行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八、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破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59	\$ 365,451	\$ 123	\$ 367,533
增 添	-	11,429	-	11,429
重 分 類	-	2,760	-	2,760
淨兌換差額	<u>76</u>	<u>-</u>	<u>3</u>	<u>79</u>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035</u>	<u>\$ 379,640</u>	<u>\$ 126</u>	<u>\$ 381,801</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89,767	\$ -	\$ 289,767
攤銷費用	<u>-</u>	<u>9,529</u>	<u>-</u>	<u>9,529</u>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99,296</u>	<u>\$ -</u>	<u>\$ 299,296</u>
113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2,035</u>	<u>\$ 80,344</u>	<u>\$ 126</u>	<u>\$ 82,505</u>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02	\$ 411,340	\$ 65	\$ 413,507
增 添	-	3,822	-	3,822
重 分 類	-	15,618	-	15,618
淨兌換差額	<u>21</u>	<u>-</u>	<u>(2)</u>	<u>19</u>
1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123</u>	<u>\$ 430,780</u>	<u>\$ 63</u>	<u>\$ 432,966</u>
<u>累計攤銷</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4,647	\$ -	\$ 304,647
攤銷費用	<u>-</u>	<u>13,584</u>	<u>-</u>	<u>13,584</u>
1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18,231</u>	<u>\$ -</u>	<u>\$ 318,231</u>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102</u>	<u>\$ 106,693</u>	<u>\$ 65</u>	<u>\$ 108,860</u>
114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2,123</u>	<u>\$ 112,549</u>	<u>\$ 63</u>	<u>\$ 114,73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10 年

十九、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流 動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待交割款項	1,196,470	1,293,177	1,117,417
存出保證金	333,959	329,923	305,504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	197,462	110,050	57,694
信用交易	25,668	8,061	1,020
暫 付 款	22,247	19,488	9,158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6,099	1,555	3,579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 保證金專戶	-	-	7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	1
	<u>\$ 2,981,905</u>	<u>\$ 2,962,254</u>	<u>\$ 2,694,380</u>

非 流 動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營業保證金(1)	\$ 428,494	\$ 450,597	\$ 448,793
交割結算基金(2)	362,588	386,321	243,815
存出保證金	241,527	241,557	53,640
預付設備款	156,485	130,159	60,750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3)	50,000	50,000	50,000
淨福利確定資產	887	461	418
催收款項	9,264	9,212	6,123
備抵損失－催收款項(4)	(9,264)	(9,212)	(6,123)
	<u>\$ 1,239,981</u>	<u>\$ 1,259,095</u>	<u>\$ 857,416</u>

1. 合併公司為經營各項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 415,000 仟元、415,000 仟元及 400,000 仟元，存放於境外之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 13,494 仟元、35,597 仟元及 48,793 仟元。
2. 合併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3. 合併公司為經營財富管理業務，而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以現金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4. 客戶股票違約交割及因客戶融資擔保維持率不足，處分其融資擔保之股票因而產生之差額，或因客戶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無法處分，而產生之信用交易違約款，本公司已依相關法律程序對債務人進行追償，將違約帳款轉列至催收款項，並全額提列備抵損失，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974,542</u>	<u>\$ 1,592,746</u>	<u>\$ 1,161,632</u>
年 利 率	3.10%~9.90%	3.28%~10.35%	1.99%~10.25%

(二) 應付商業本票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10,950,000</u>	<u>\$ 16,800,000</u>	<u>\$ 11,810,000</u>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7,943)</u>	<u>(21,224)</u>	<u>(6,197)</u>
	<u>\$ 10,942,057</u>	<u>\$ 16,778,776</u>	<u>\$ 11,803,803</u>
年 利 率	1.76%~1.86%	1.87%~1.96%	1.56%~1.86%

二一、附買回債券負債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政府公債	<u>\$ 150,000</u>	<u>\$ 150,000</u>	<u>\$ 150,000</u>
公 司 債	<u>2,755,618</u>	<u>2,756,017</u>	<u>2,553,636</u>
國外債券	<u>8,567,098</u>	<u>8,105,529</u>	<u>6,154,253</u>
	<u>\$ 11,472,716</u>	<u>\$ 11,011,546</u>	<u>\$ 8,857,889</u>

合併公司國內附買回債券負債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114年3月31日暨11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2,908,159仟元、2,908,107仟元及2,705,869仟元，部分國外附買回債券負債係依據上述約定方式買回，114年3月31日暨11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買回總價分別為531,981仟元、268,262仟元及1,209,276仟元。

合併公司部分國外附買回債券負債係依無約定特定日期及特定價格含息買回，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與附買回債券負債相關之國外債券面額分別為 9,025,974 仟元、8,676,359 仟元及 5,542,375 仟元。

二二、其他金融負債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股權連結型商品	<u>\$ 5,424,879</u>	<u>\$ 3,277,931</u>	<u>\$ 205,022</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386 仟元及 394 仟元。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額定仟股數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仟股數	<u>770,000</u>	<u>770,000</u>	<u>770,000</u>
已發行股本	<u>\$ 7,700,000</u>	<u>\$ 7,700,000</u>	<u>\$ 7,7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891,766	\$ 891,766	\$ 891,766
<u>僅可彌補虧損</u>			
股份基礎給付	<u>23,044</u>	<u>23,044</u>	<u>23,044</u>
	<u>\$ 914,810</u>	<u>\$ 914,810</u>	<u>\$ 914,81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八)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以現金股利分派為原則，股票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超過 50%。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及期貨商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 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指撥營運資金），得免繼續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其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本公司依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484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從業人員之權益，證券商及期貨商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金管證期字第 11103802121 號函規定，針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及 113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1,189	\$ 221,891		
特別盈餘公積	842,744	443,953		
現金股利	2,947,956	1,553,066	\$ 3.83	\$ 2.02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8,795	(\$ 37,356)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536	51,270
期末餘額	\$ 67,331	\$ 13,91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3,141,233	\$ 1,956,444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77,398	(94,299)
權益工具	269,390	278,546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15,793)	(9,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0,995	174,559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1,969)	-
期末餘額	\$ 3,470,259	\$ 2,131,003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及期末餘額	<u>(\$ 15,764)</u>	<u>(\$ 16,551)</u>

(五) 非控制權益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33	\$ 285
本期淨利	4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26	25
期末餘額	<u>\$ 463</u>	<u>\$ 314</u>

二五、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表

(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 794,824	\$ 821,618
複委託手續費	729,726	873,473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223,322	213,086
經手借券手續費	60,466	28,100
融券手續費	10,979	8,786
其 他	20	260
	<u>\$ 1,819,337</u>	<u>\$ 1,945,323</u>

(二) 承銷業務收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包銷證券報酬	\$ 13,628	\$ 18,869
承銷輔導費收入	9,340	3,14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收入	8,950	58,540
其 他	429	8,436
	<u>\$ 32,347</u>	<u>\$ 88,985</u>

(三)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 288,968	\$ 100,166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13,030	4,915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避險	(69,379)	203,165
	<u>\$ 232,619</u>	<u>\$ 308,246</u>

(四) 利息收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融資利息收入	\$ 242,368	\$ 174,752
債券利息收入	119,617	87,361
其 他	66,096	26,019
	<u>\$ 428,081</u>	<u>\$ 288,132</u>

(五)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證券－自營	(\$ 877,758)	\$ 234,355
營業證券－承銷	(11,466)	4,714
營業證券－避險	(223,558)	101,031
	<u>(\$ 1,112,782)</u>	<u>\$ 340,100</u>

(六)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期貨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 287,162	(\$ 159,276)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匯率交換合約	(3,748)	(12,166)
結構型商品	13,099	3,208
	<u>9,351</u>	<u>(8,958)</u>
	<u>\$ 296,513</u>	<u>(\$ 168,234)</u>

(七) 其他營業收益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淨利益	\$ 13,084	\$ 29,177
其 他	<u>84,193</u>	<u>21,141</u>
	<u>\$ 97,277</u>	<u>\$ 50,318</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543,550	\$ 645,186
勞健保費用	53,653	42,29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8,467	15,12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 三）	386	394
董事酬金	10,591	7,6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3,504</u>	<u>2,948</u>
	<u>\$ 630,151</u>	<u>\$ 713,596</u>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 至 0.05% 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0.01%	0.01%

金 額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 105</u>	<u>\$ 111</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5 日及 113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u>\$ 504</u>	<u>\$ 256</u>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及設備	\$ 33,671	\$ 26,448
使用權資產	32,693	27,314
無形資產	<u>13,584</u>	<u>9,529</u>
	<u>\$ 79,948</u>	<u>\$ 63,291</u>

(十) 其他營業費用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借券費用	\$ 143,045	\$ 56,051
稅 捐	75,585	72,363
電腦資訊費	62,258	56,071
集保服務費	34,496	34,643
廣 告 費	33,574	12,672
郵 電 費	27,746	25,293
其 他	<u>208,216</u>	<u>239,830</u>
	<u>\$ 584,920</u>	<u>\$ 496,923</u>

(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財務收入	\$ 82,286	\$ 77,536
其他	<u>4,243</u>	<u>6,878</u>
	<u>\$ 86,529</u>	<u>\$ 84,414</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48,494	\$ 255,3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6,720</u>)	<u>-</u>
	<u>201,774</u>	<u>255,300</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17,882</u>)	(<u>37,895</u>)
所得稅費用	<u>\$ 183,892</u>	<u>\$ 217,405</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國泰期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分別截至 107 及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1.14</u>	<u>\$ 1.1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75,436</u>	<u>\$ 907,674</u>

股 數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u>770,000</u>	<u>770,000</u>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融 負 債	114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折 價 攤 銷 / 匯 率 及 利 息 法 攤 銷 其 他 變 動	114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1,592,746	(\$ 628,861)	\$ -	\$ 974,542
應付商業本票	16,778,776	(5,850,000)	13,281	10,942,057
租賃負債	360,100	(39,152)	1,761	354,944
	<u>\$ 18,731,622</u>	<u>(\$ 6,518,013)</u>	<u>\$ 15,042</u>	<u>\$ 12,271,543</u>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融 負 債	113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折 價 攤 銷 / 匯 率 及 利 息 法 攤 銷 其 他 變 動	113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322,988	\$ 825,716	\$ -	\$ 1,161,632
應付商業本票	7,128,247	4,680,000	(4,444)	11,803,803
租賃負債	156,179	(29,787)	623	208,166
	<u>\$ 7,607,414</u>	<u>\$ 5,475,929</u>	<u>(\$ 3,821)</u>	<u>\$ 13,173,601</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及業主權益組成，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藉以評估其整體之資本結構。本公司每月均依據證券交易所頒布之「證券商自有資本與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方法說明」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並按「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449%	520%	532%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3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2,292,377	\$ -	\$ -	\$ 2,292,377
債 券	1,972,770	-	-	1,972,770
其 他	799,298	1,972	-	801,2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8,829	-	3,707,096	3,725,925
債務工具投資	11,635,010	-	-	11,635,010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753	-	-	1,753
<u>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8,220	359	-	128,579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27,397	485	-	127,882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6,700,696	\$ -	\$ -	\$ 6,700,696
債 券	2,532,538	-	-	2,532,538
其 他	1,557,886	1,670	-	1,559,5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7,863	-	3,434,658	3,442,521
債務工具投資	11,146,946	-	-	11,146,946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439,695	-	-	1,439,695
<u>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522,772	7,129	-	1,529,901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91,426	19,160	-	210,586

113 年 3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5,521,381	\$ -	\$ -	\$ 5,521,381
債 券	1,732,347	-	-	1,732,347
其 他	1,093,701	1,387	-	1,095,0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67,994	-	2,229,739	2,297,733
債務工具投資	9,080,275	-	-	9,080,275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148,561	-	-	1,148,561
<u>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93,157	2,592	-	495,749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311,377	8,505	-	319,882

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
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3,434,6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2,438			
期末餘額				\$ 3,707,096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1,965,9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3,782			
期末餘額				\$ 2,229,739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貸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以函數模型，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 , 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

合併公司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Mark to Market) 計算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 (EAD) 。

合併公司對交易對手採用 60% 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權證	封閉解評價模型：按可觀察標的資產價格及合約條件，以學術理論推導公式評價，以合理反映該合約進行動態避險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價值。
衍生工具－結構型商品	封閉解評價／蒙地卡羅模擬法模型：按可觀察之標的資產價格、合約條件及內部資金調度成本、避險成本，以具學術理論基礎之方式評價。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	債務型 STO 模型：計算發行公司信用風險，將其風險之重要變數代入模型，計算違約機率，再以違約機率及各市場變數推導出 STO 理論價格。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4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707,096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5%~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3%~3%，則公允價值變動率 3.67%~-3.67%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434,658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5%~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3%~3%，則公允價值變動率3.67%~-3.67%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3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229,739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5%~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3%~3%，則公允價值變動率3.67%~-3.67%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194,996	\$ 12,322,691	\$ 8,844,5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80,809,867	69,667,238	60,262,7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11,635,010	11,146,946	9,080,275
權益工具投資	3,725,925	3,442,521	2,297,73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82,569,643	77,444,211	64,105,3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29,635	1,650,281	1,468,44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流動、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信託業賠償準備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入、期貨交易人權益、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主旨

秉持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在合併公司營運過程中，除遵循國內外法令規章外，能有效率且有彈性地管理風險，以達成合併公司整體最大利潤目的。

(2) 風險管理制度

合併公司整體性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於「風險管理政策」中明確訂定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主旨、範圍、組織職責與運作及管理原則與報告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性管理、法律風險及其他與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各項業務於承作前，必須先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類風險，並完整規劃管理風險的機制與方法，確保其符合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

(3) 風險管理組織

A. 董事會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決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範之核定層級。董事會應確保所核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符合合併公司經營活動性質、業務種類並涵蓋各項風險，監督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執行，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準則及交易管理辦法，決定風險暴露之合適程度，並監督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直屬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成員包含總經理、各處處長、法令遵循主管、資安長、財務部主管、會計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及策略規劃部主管，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臨時會得由董事長召集之。

C.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隸屬董事會，其主管與成員不得兼任交易或交割部門業務。職責為負責擬定並執行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準則與作業辦法，定期檢視政策、準則與辦法是否與合併公司業務發展相稱，並視合併公司發展進程，建立線上監控與預警系統及應變機制。

D. 業務單位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執行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確保業務單位內使用模型之可信度在一致之基礎下進行，並確實遵循業務單位之內部控制程序，以符合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E. 稽核室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執行風險管理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作業，追蹤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F. 財務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負責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並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與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報告，予風險管理部。

G.會計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每月製作並提供資本適足性申報表，予風險管理部。

H.法務室

執行法律風險管理、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

(4) 風險管理流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報告，各類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A.市場風險

a. 定義：

合併公司投資部位（含股票、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等），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b. 控管方式：

依產品／部門特性及實際作業面訂定各項交易管理辦法，明訂各產品／部門之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停損規定及超限處理方式，並透過業務單位前台風控人員以及即時監控系統以有效落實相關管控機制。此外，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市價評估、超缺避金額、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模型回溯測試，並針對不同極端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以確實掌握合併公司所承受風險狀況，並有效管理整體風險。

B.信用風險

a. 定義：

因交易對手或債務人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致合併公司產生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落實交易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審核，及交易後風險暴露管理，並依據信用評等模型，控管可能因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之風險。定期針對投資業務風險集中度與風險暴露進行分析報告，並對於投資部位或衍生工具業務，依交易對手信用評等（TCRI、中華信評、S&P、Moody's、Fitch）訂定相關承作限額。此外，對於自辦信用整戶維持率高風險區間客戶以及標的之信用餘額佔市場信用餘額比例達一定水準以上所涵蓋之客戶均定期進行檢視，並配合金控建置信用風險緊急事件通報機制。

C. 作業風險

a. 定義：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此定義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b. 控管方式：

針對前、中、後台之作業流程（包含交易、交易確認、交割、財務會計及交易文件歸檔備查等作業流程），建立授權與權責劃分及嚴謹之作業程序，預防不當之人為疏失與舞弊，嚴格要求各部門建立與落實內稽與內控制度，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制度及損失資料庫統計，以深入瞭解損失所造成原因。

此外，設有稽核室隸屬董事會，針對日常作業項目執行查核作業，以落實完善之內稽內控，並定期提出查核報告，力求降低各項作業疏誤產生之損失。

D. 流動性風險

a. 定義：

資金流動性係指合併公司取得資金以維持所需之變現性，並充分支應資產成長及償付負債之能力；市

場流動性為規避及管理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致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訂定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定期編製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以檢視資金狀態、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與整體外幣流動性。藉由資產負債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的編製，作為規劃資金之調度之依據；此外，定期執行資金流動性模擬作業，確保在極端情境下有相對應之應變措施，以支應資金缺口。同時取得其他金融機構可短期融資放款資金額度及其進出款項之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確保合併公司的支付能力。而投資業務單位，應依市場流動性管理指標及規範於買進時進行市場流動性風險控管。

E. 法律風險

a. 定義：

因契約瑕疵或交易對方適格性導致交易契約無效無法履行所衍生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制定法律文件擬定與審閱的流程，契約相關文件均會簽法務室，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進行審核。

F. 資本適足性管理

a. 定義：

落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及促進業務之穩健成長。

b. 控管方式：

訂定資本適足性衡量管理指標，並定期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以評估合併公司資本適足比率之適當及資本結構之健全。

G.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

a. 定義：

聲譽風險為因應合併公司因經營的負面事項，不論事情是否屬實，而可能導致客戶基礎縮小、收益減少、致須承擔龐大的訴訟費用，或其他可能損失的風險；策略風險為因應合併公司因應錯誤的商業決策、或決策執行不當、或對同業競爭缺乏適當回應、或產業變動缺乏適當反應，而收益或資本受到即時或未來可能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針對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等重大事件，訂定內部因應辦法，以降低重大事件發生時之風險損失。

針對上述各項風險來源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明確訂定各項風險源之管理機制，並建立訂定各項風險管理限額指標且定期檢視管理指標之妥適性。此外，每半年提報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報備金控風險管理處，說明合併公司風險承受情形及現行風險管理制度之妥適性。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合併公司避險與抵減風險政策主要是透過買賣標的物之金融商品，進行動態避險，以複製出與衍生工具到期時相同之現金流量。發行後流通在外權證部位與結構型商品部位避險皆採 Delta Neutral 為原則，若因金融市場收盤前價格巨幅波動或因重大事件影響致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或交易員避險操作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時，業務部門應以書面說明，會簽風險管理部，呈總經理核定。

合併公司依各商品之特性於相關交易管理辦法中訂定授權交易限額與停損機制。部位損失達警示或停損點時，風險管理部即以書面（含 e-mail）方式通知所屬業務部門

主管及部位管理人員，並持續追蹤部位變化並定期檢視。此外，業務部門應依據授權部位限額規定承作，若觸及停損點應強制停損出場或提出例外管理報告，說明原因及具體處置計劃，依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核定。

2.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運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用於衡量特定市場因子發生變動時，合併公司各項產品、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類別的差異，合併公司針對業務承作屬性，訂定相關控管規定，分別使用利率因子及商品因子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合併公司在該類風險的暴險程度：

A. 利率因子衡量：

基點價值（price value of basis point，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 個基本點（basis point）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B. 商品因子衡量：

a. 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 1% 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b. 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 1% 時，該部位 Delta 金額之變動量。

c. 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 1% 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2) 風險值

合併公司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 99% 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且針對市場風險

值模型每年進行回溯測試 (Back Test)，以檢驗模型之準確性。

合併公司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99%信賴水準，1日風險值。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平	均	最	高
風險值金額	\$ 78,151		\$ 80,924	\$ 74,478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平	均	最	高
風險值金額	\$ 70,845		\$ 79,743	\$ 55,977

(3)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合併公司每月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情境對資產組合造成之影響程度，從中找出影響資產組合較大之風險因子，並配合市況持續性追蹤及檢討報告，並考慮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出現急遽變化時，得不定期依自訂情境或極端情境進行測試，衡量極端不正常情況下資產組合之最大損失，以有效管理各種情況下風險。

合併公司壓力測試情境，包含歷史情境及假設情境：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的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在金融市場發生立即、重大與全面性衝擊之事件所產生的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合併公司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包括全球系統失調，導致股票市場下跌 10%。

114 年 3 月 31 日

壓力測試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443,992)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50bps	(350,165)
匯率風險 (匯率)	+3%	3,102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113 年 3 月 31 日

壓力測試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42,833)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50bps	(271,385)
匯率風險 (匯率)	+3%	(33,982)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1)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來源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合併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集團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使合併公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OTC）衍生工具之交易、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與交易對手或發行人、保證機構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B. 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3)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已破產或可能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集團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情事發生；或

b.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B.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違約機率係以中華信評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為依據，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及應收利息衡量。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5) 備抵損失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債務工具 投資	應收帳款	其他 應收款	應收證券 融資款項	應收證券 借貸款項	應收期貨 交易保證金	合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5,124	\$ 241	\$ 52	\$ 9,212	\$ 670	\$ 431	\$ 15,804
本期提列(迴轉)	176	76	4	33	(178)	45	156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19	-	-	19
114年3月31日餘額	<u>\$ 5,300</u>	<u>\$ 317</u>	<u>\$ 56</u>	<u>\$ 9,264</u>	<u>\$ 492</u>	<u>\$ 476</u>	<u>\$ 15,979</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643	\$ 572	\$ 34	\$ 5,511	\$ 443	\$ 151	\$ 12,428
本期提列(迴轉)	(294)	(67)	1	592	61	37	330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20	-	-	20
113年3月31日餘額	<u>\$ 5,349</u>	<u>\$ 505</u>	<u>\$ 35</u>	<u>\$ 6,123</u>	<u>\$ 504</u>	<u>\$ 188</u>	<u>\$ 12,778</u>

4. 資金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4年3月31日暨11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1,780,946仟元、10,886,485仟元及8,255,845仟元。

(1) 現金流量分析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合併公司無法在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或合併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114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付 1個月內	款 1至3個月	期 3至6個月	間 6個月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74,542	\$ -	\$ -	\$ -	\$ 974,542
應付商業本票	8,146,652	2,795,405	-	-	10,942,0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29,635	-	-	-	129,635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954,448	215,150	-	303,118	11,472,716
融券保證金及應付融券 擔保借款	59,085	118,170	177,255	709,019	1,063,529
借券保證金—存入	52,400	104,800	157,200	628,797	943,197
期貨交易人權益	15,660,447	-	-	-	15,660,447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197,462	-	-	-	197,462
應付款項	33,943,504	83,151	1	1,862,366	35,889,022
代收款項	905,418	-	-	-	905,418
其他金融負債	5,424,879	-	-	-	5,424,879
租賃負債	10,207	20,483	30,862	68,451	130,003
其 他	426,681	-	-	-	426,681
合 計	<u>\$ 76,885,360</u>	<u>\$ 3,337,159</u>	<u>\$ 365,318</u>	<u>\$ 3,571,751</u>	<u>\$ 84,159,588</u>
佔整體比例	<u>91.36%</u>	<u>3.97%</u>	<u>0.43%</u>	<u>4.24%</u>	<u>100%</u>

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為合併公司資金調度工具，均為3個月內之短期融通方式。

114 年 3 月 31 日

現金流量缺口表

	收 款 期 間				合 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68,771	\$ -	\$ -	\$ -	\$ 4,468,7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	5,023,011	-	-	-	5,023,011
開放式基金受益 憑證	52,971	-	-	-	52,971
期貨交易保證金	118,698	-	-	-	118,698
衍生工具資產－ 櫃檯	316	-	-	-	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1,653,839	-	-	-	11,653,839
附賣回債券投資	192,897	-	-	-	192,897
應收證券融資金	951,324	1,890,736	2,836,104	11,344,414	17,022,578
轉融通保證金及應收轉 融通擔保借款	310	620	930	3,726	5,58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 途	792,124	1,584,248	2,376,370	-	4,752,742
客戶保證金專戶	15,688,547	-	-	-	15,688,547
借券擔保借款及借券保 證金－存出	49,565	99,130	148,695	594,783	892,173
應收款項	35,060,412	-	-	103,907	35,164,319
其 他	2,211,711	-	-	1,533,959	3,745,670
小 計	<u>76,264,496</u>	<u>3,574,734</u>	<u>5,362,099</u>	<u>13,580,789</u>	<u>98,782,118</u>
資金結餘	<u>(\$ 620,864)</u>	<u>\$ 237,575</u>	<u>\$ 4,996,781</u>	<u>\$ 10,009,038</u>	<u>\$ 14,622,53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付 款 期 間				合 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92,746	\$ -	\$ -	\$ -	\$ 1,592,746
應付商業本票	10,444,920	6,333,856	-	-	16,778,7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650,281	-	-	-	1,650,281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518,369	493,177	-	-	11,011,546
融券保證金及應付融券 擔保借款	172,264	344,528	516,792	2,067,174	3,100,758
借券保證金－存入	29,591	59,182	88,773	355,099	532,645
期貨交易人權益	18,519,937	-	-	-	18,519,937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110,050	-	-	-	110,050
應付款項	21,436,560	-	77,292	1,004,178	22,518,030
代收款項	2,318,267	-	-	-	2,318,267
其他金融負債	3,277,931	-	-	-	3,277,931
租賃負債	17,212	19,296	28,034	56,540	121,082
其 他	<u>13,222</u>	<u>-</u>	<u>-</u>	<u>-</u>	<u>13,222</u>
合 計	<u>\$ 70,101,350</u>	<u>\$ 7,250,039</u>	<u>\$ 710,891</u>	<u>\$ 3,482,991</u>	<u>\$ 81,545,271</u>
佔整體比例	<u>85.97%</u>	<u>8.89%</u>	<u>0.87%</u>	<u>4.27%</u>	<u>100%</u>

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為合併公司資金調度工具，均為 3 個月內之短期融通方式。

113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缺口表

	收 款 期 間				合 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47,833	\$ -	\$ -	\$ -	\$ 2,947,8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	10,834,089	-	-	-	10,834,089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 證	52,976	-	-	-	52,976
期貨交易保證金	1,435,616	-	-	-	1,435,616
衍生工具資產—櫃 檯	10	-	-	-	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1,154,809	-	-	-	11,154,809
附賣回債券投資	159,643	-	-	-	159,643
應收證券融資金	1,029,789	2,047,998	3,071,997	12,287,986	18,437,770
轉融通保證金及應收轉 融通擔保借款	1,748	3,496	5,244	20,980	31,468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 途	717,865	1,435,730	2,153,595	-	4,307,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	18,552,843	-	-	-	18,552,843
借券擔保借款及借券保 證金—存出	80,873	161,746	242,619	970,475	1,455,713
應收款項	20,981,214	-	-	134,024	21,115,238
代收承銷股款	2,206,500	-	-	-	2,206,500
其 他	1,432,331	-	-	1,529,923	2,962,254
小 計	<u>\$ 71,588,139</u>	<u>\$ 3,648,970</u>	<u>\$ 5,473,455</u>	<u>\$ 14,943,388</u>	<u>\$ 95,653,952</u>
資金結餘	<u>\$ 1,486,789</u>	<u>(\$ 3,601,069)</u>	<u>\$ 4,762,564</u>	<u>\$ 11,460,397</u>	<u>\$ 14,108,681</u>

113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付 款 期 間				合 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61,632	\$ -	\$ -	\$ -	\$ 1,161,632
應付商業本票	11,803,803	-	-	-	11,803,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468,443	-	-	-	1,468,443
附買回債券負債	8,857,889	-	-	-	8,857,889
融券保證金及應付融券 擔保借款	91,050	182,100	273,150	1,092,603	1,638,903
借券保證金—存入	2,211	4,422	6,633	26,529	39,795
期貨交易者權益	12,050,578	-	-	-	12,050,578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57,694	-	-	-	57,694
應付款項	26,906,324	237,428	330	1,144,205	28,288,287
代收款項	1,609,832	-	-	-	1,609,832
其他金融負債	205,022	-	-	-	205,022
租賃負債	11,372	16,667	24,970	38,618	91,627
其 他	259,817	-	-	-	259,817
合 計	<u>\$ 64,485,667</u>	<u>\$ 440,617</u>	<u>\$ 305,083</u>	<u>\$ 2,301,955</u>	<u>\$ 67,533,322</u>
佔整體比例	<u>95.49%</u>	<u>0.65%</u>	<u>0.45%</u>	<u>3.41%</u>	<u>100%</u>

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為合併公司資金調度工具，均為 3 個月內之短期融通方式。

113 年 3 月 31 日

現金流量缺口表

	收	款			期	間	合	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12,276	\$ -	\$ -	\$ -			\$ 2,812,2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	8,360,061	-	-	-			8,360,061	
開放式基金受益 憑證	52,276	-	-	-			52,276	
期貨交易保證金	430,632	-	-	-			430,632	
衍生工具資產－ 櫃檯	1,596	-	-	-			1,5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9,148,269	-	-	-			9,148,269	
附賣回債券投資	28,119	-	-	-			28,119	
應收證券融資款	808,774	1,606,568	2,409,852	9,639,414			14,464,608	
轉融通保證金及應收轉 融通擔保借款	1,156	2,312	3,468	13,866			20,802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 途	312,171	624,342	936,511	-			1,873,024	
客戶保證金專戶	12,071,867	-	-	-			12,071,867	
借券擔保借款及借券保 證金－存出	20,329	40,658	60,987	243,950			365,924	
應收款項	26,231,758	-	-	89,452			26,321,210	
代收承銷股款	1,468,814	-	-	-			1,468,814	
其 他	1,188,876	-	-	1,505,504			2,694,380	
小 計	62,936,974	2,273,880	3,410,818	11,492,186			80,113,858	
資金結餘	(\$ 1,548,693)	\$ 1,833,263	\$ 3,105,735	\$ 9,190,231			\$ 12,580,536	

(2) 資金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合併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進行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以測試在極端異常之不利情境下，合併公司資金流動性的變動情形，以確保合併公司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合併公司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將藉由以下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A. 依合併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準則」及「資金緊急應變辦法」之規定辦理資金籌措方案及資產及負債調整方案。

B. 資金籌措方案：a. 動用銀行短期授信額度 b. 存單質借 c. 發行商業本票。

C. 資產及負債調整方案：a. 出售有價證券 b. 收回投資於貨幣市場之短期資金。

(五) 代管資產

合併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從事於合併公司交易平台交易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之代管業務。合併公司對受託保管之虛擬通貨，為內部管理目的，僅作備忘分錄。合併公司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代管 2,804 單位、2,834 單位及 2,864 單位之虛擬通貨。

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涉及密碼學、區塊鏈技術及分散式帳本技術，因而有資訊安全之風險。若因合併公司虛擬通貨交易平台設計疏漏而發生資安事件，合併公司須賠償所產生之損失，此可能對合併公司產生不利影響，合併公司藉由聘任資訊專家定期檢視虛擬通貨交易平台之資訊環境以降低此風險。

合併公司所代管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均依「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獨立於合併公司自有之資產，且合併公司依誠實及信用原則經營代管業務。合併公司相關業務之作業程序，均明定於相關法規及作業手冊。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之交易平台參與者可經由合約及合併公司所公布之業務操作辦法，得知相關之權益、義務及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第八條之第二項之規定，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契約，每日將虛擬通貨之異動及餘額明細等資料傳送至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儲存為備份資料；發現不符時，合併公司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共同查明原因更正之。

(六)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係附買回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4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u>\$11,635,010</u>	<u>\$11,279,859</u>	<u>\$11,635,010</u>	<u>\$11,279,859</u>	<u>\$ 355,151</u>
附賣回債券投資	<u>\$ 192,897</u>	<u>\$ 192,857</u>	<u>\$ 192,897</u>	<u>\$ 192,857</u>	<u>\$ 4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u>\$11,021,692</u>	<u>\$10,851,914</u>	<u>\$11,021,692</u>	<u>\$10,851,914</u>	<u>\$ 169,778</u>
附賣回債券投資	<u>\$ 159,643</u>	<u>\$ 159,632</u>	<u>\$ 159,643</u>	<u>\$ 159,632</u>	<u>\$ 11</u>

113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u>\$ 95,207</u>	<u>\$ 79,719</u>	<u>\$ 95,207</u>	<u>\$ 79,719</u>	<u>\$ 15,48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u>\$ 9,080,275</u>	<u>\$ 8,750,053</u>	<u>\$ 9,080,275</u>	<u>\$ 8,750,053</u>	<u>\$ 330,222</u>
附賣回債券投資	<u>\$ 28,119</u>	<u>\$ 28,117</u>	<u>\$ 28,119</u>	<u>\$ 28,117</u>	<u>\$ 2</u>

(七)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與交易方簽定具擔保品之附買回債券協議由合併公司提供證券並作為該交易之擔保品，此等交易僅於延滯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始具抵銷權，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交易對手未有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交割時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4 年 3 月 31 日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淨 額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金 融 工 具 (註)	設 定 質 押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附買回債券	<u>\$11,472,716</u>	<u>\$ -</u>	<u>\$11,472,716</u>	<u>\$11,827,907</u>	<u>\$ 333,959</u>	<u>(\$ 689,150)</u>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淨 額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金 融 工 具 (註)	所 收 取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附買回債券	<u>\$11,011,546</u>	<u>\$ -</u>	<u>\$11,011,546</u>	<u>\$11,181,335</u>	<u>\$ 329,923</u>	<u>(\$ 499,712)</u>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3 年 3 月 31 日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淨 額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金 融 工 具 (註)	設 定 質 押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附買回債券	<u>\$ 8,857,889</u>	<u>\$ -</u>	<u>\$ 8,857,889</u>	<u>\$ 9,203,601</u>	<u>\$ 305,504</u>	<u>(\$ 651,216)</u>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金控）	母 公 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	兄弟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產險）	兄弟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神坊資訊）	關聯企業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基金 （國泰投信管理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u>\$ 5,561,809</u>	<u>\$ 6,292,318</u>	<u>\$ 4,736,259</u>

銀行存款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帳列於其他流動資產之待交割款項、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及受限制資產，以及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之營業保證金。受限制資產係設質之定期存款，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上述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同。

2. 客戶保證金專戶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u>\$ 1,042,592</u>	<u>\$ 950,048</u>	<u>\$ 623,381</u>

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	<u>\$ 23,582</u>	<u>\$ 23,650</u>	<u>\$ 19,475</u>

4. 期貨交易人權益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	\$ 2,321,819	\$ 2,176,755	\$ 1,940,675
國泰世華銀行	765,140	1,018,754	1,178,637
國泰產險	58,738	58,706	58,403
其他關係人			
國泰投信管理之 基金（註）	<u>4,228,572</u>	<u>6,648,751</u>	<u>1,966,075</u>
	<u>\$ 7,374,269</u>	<u>\$ 9,902,966</u>	<u>\$ 5,143,790</u>

註：本交易人包括國泰投信所管理之投資信託基金。

5.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註）	\$ 1,110,821	\$ 870,934	\$ 493,139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	80,070	17,087	106,549
國泰世華銀行	53,825	60,638	59,082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	<u>5,783</u>	<u>5,290</u>	<u>10,576</u>
	<u>\$ 1,250,499</u>	<u>\$ 953,949</u>	<u>\$ 669,346</u>

註：係因採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付所得稅。

6.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	\$ 31,929	\$ 8,887
國泰世華銀行	<u>-</u>	<u>5,849</u>
	<u>\$ 31,929</u>	<u>\$ 14,736</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	\$ 229,928	\$ 220,968	\$ 66,999
	國泰世華銀行	<u>7,863</u>	<u>26,423</u>	<u>14,339</u>
		<u>\$ 237,791</u>	<u>\$ 247,391</u>	<u>\$ 81,338</u>

合併公司向國泰人壽及國泰世華銀行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停車位使用，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租賃期間分別為110~118年及106~118，租金係依據不動產租金鑑估報告，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上開租金支出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出。

7. 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	\$ 48,980	\$ 55,757
國泰世華銀行	<u>3,288</u>	<u>2,460</u>
	<u>\$ 52,268</u>	<u>\$ 58,217</u>

8. 承銷業務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u>\$ -</u>	<u>\$ 5,400</u>

9. 股務代理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u>\$ 7,138</u>	<u>\$ -</u>

10.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u>\$ 12,580</u>	<u>\$ 13,624</u>

上開營業收入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11. 其他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	\$ 7,699	\$ 5,681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60,431	42,662
國泰人壽	8,437	47,039
	<u>\$ 76,567</u>	<u>\$ 95,382</u>

上開營業費用主要係寬頻服務、共同行銷費用及保險費等，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31,034	\$ 92,590
退職後福利	624	925
	<u>\$ 131,658</u>	<u>\$ 93,515</u>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分別為借券擔保交易、抵繳期貨交易保證金、交割專戶透支額度擔保及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 -	\$ 773,550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265,483	265,483	263,998
建 築 物	24,858	24,858	26,343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4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資產				
美元	\$	340,740	33.182	\$ 11,306,440
外幣負債				
美元		306,909	33.182	10,183,879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資產				
美元	\$	336,855	32.781	\$ 11,042,452
外幣負債				
美元		284,433	32.781	9,323,979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3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資產				
美元	\$	350,602	31.990	\$ 11,215,771
外幣負債				
美元		315,024	31.990	10,077,650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淨利益分別為 13,084 仟元及 29,17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達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不適用。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證券自營商：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證券承銷商：在市場募集資金並且交付有價證券。

其他部門：非屬證券經紀商、自營商及承銷商之其他經營活動。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經 紀 部 門	承 銷 部 門	自 營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07,005	\$ 35,592	\$ 112,401	\$ 7,126	\$ 2,262,124
利息收入	<u>308,449</u>	<u>-</u>	<u>119,632</u>	<u>-</u>	<u>428,081</u>
	<u>2,415,454</u>	<u>35,592</u>	<u>232,033</u>	<u>7,126</u>	<u>2,690,205</u>
支出及費用					
利息費用	20,353	-	140,982	63,030	224,365
折舊與攤銷	32,368	1,531	4,433	41,616	79,948
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	<u>1,177,770</u>	<u>29,372</u>	<u>91,303</u>	<u>114,644</u>	<u>1,413,089</u>
	<u>1,230,491</u>	<u>30,903</u>	<u>236,718</u>	<u>219,290</u>	<u>1,717,402</u>
其他利益及損失	<u>69,176</u>	<u>-</u>	<u>4,536</u>	<u>12,817</u>	<u>86,529</u>
部門損益（稅前）	1,254,139	4,689	(149)	(199,347)	1,059,332
所得稅費用	<u>-</u>	<u>-</u>	<u>-</u>	<u>183,892</u>	<u>183,892</u>
部門損益（稅後）	<u>\$ 1,254,139</u>	<u>\$ 4,689</u>	<u>(\$ 149)</u>	<u>(\$ 383,239)</u>	<u>\$ 875,440</u>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經 紀 部 門	承 銷 部 門	自 營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70,669	\$ 91,101	\$ 146,384	\$ 29,081	\$ 2,337,235
利息收入	<u>200,576</u>	<u>-</u>	<u>87,556</u>	<u>-</u>	<u>288,132</u>
	<u>2,271,245</u>	<u>91,101</u>	<u>233,940</u>	<u>29,081</u>	<u>2,625,367</u>
支出及費用					
利息費用	16,498	-	94,281	30,325	141,104
折舊與攤銷	23,338	449	4,478	35,026	63,291
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	<u>1,090,032</u>	<u>28,590</u>	<u>66,762</u>	<u>194,919</u>	<u>1,380,303</u>
	<u>1,129,868</u>	<u>29,039</u>	<u>165,521</u>	<u>260,270</u>	<u>1,584,698</u>
其他利益及損失	<u>62,836</u>	<u>30</u>	<u>6,172</u>	<u>15,376</u>	<u>84,414</u>
部門損益（稅前）	1,204,213	62,092	74,591	(215,813)	1,125,083
所得稅費用	<u>-</u>	<u>-</u>	<u>-</u>	<u>217,405</u>	<u>217,405</u>
部門損益（稅後）	<u>\$ 1,204,213</u>	<u>\$ 62,092</u>	<u>\$ 74,591</u>	<u>(\$ 433,218)</u>	<u>\$ 907,678</u>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做為決策之依據，故僅揭露部門損益相關資訊。

三六、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14年3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 權益)	1,115,701 130	8,582.32	1,103,194 47	23,472.21	≥1	符合相關 規定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436,063 130	11,046.64	1,643,579 47	34,969.77	≥1	符合相關 規定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1,115,701 400,000	278.93%	1,103,194 400,000	275.80%	≥60% ≥40%	符合相關 規定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044,999 118,698	880.38%	890,007 401,615	221.61%	≥20% ≥15%	符合相關 規定

子公司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14年3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 權益)	4,941,816 129,758	38.08	3,354,357 90,533	37.05	≥1	符合相關 規定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6,795,055 16,116,259	1.04	13,494,267 12,909,314	1.05	≥1	符合相關 規定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4,941,816 600,000	823.64%	3,354,357 600,000	559.06%	≥60% ≥40%	符合相關 規定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4,483,079 2,833,734	158.20%	2,925,558 2,398,031	122.00%	≥20% ≥15%	符合相關 規定

三七、專屬期貨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一) 期貨自營業務

合併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另從事選擇權交易時，若持有賣方部位亦須繳交一定比例作為保證金。合併公司每日依持有未平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

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合併公司立即補繳保證金或反向沖銷。

(二) 期貨經紀業務

客戶委託合併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惟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引起之槓桿作用，可能使客戶獲得鉅額利益或遭受重大損失，為免客戶之損失連帶影響合併公司之財務安全，故合併公司依規定，於每日依委託客戶未平倉期貨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合併公司立即通知客戶補繳保證金，若客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時，合併公司得將客戶持有之期貨契約逕予平倉。

三八、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本公司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應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一) 信託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負債表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信 託 資 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 8,348	\$ 8,489	\$ 5,444
基 金	297,111	318,522	344,875
應收出售證券款	2,430	3,786	4,457
應收利息	13	1	7
	<u>\$ 307,902</u>	<u>\$ 330,798</u>	<u>\$ 354,783</u>
信 託 負 債			
應付所得稅	\$ 1	\$ -	\$ 1
信託資本	323,043	326,894	388,282
本期損益	14,464	45,730	(12,697)
累計盈虧	(29,606)	(41,826)	(20,803)
	<u>\$ 307,902</u>	<u>\$ 330,798</u>	<u>\$ 354,783</u>

(二) 信託損益表：

<u>信託損益表</u>		
<u>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u>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2	\$ 6
現金股利收入	799	695
已實現投資淨利	7,670	2,550
未實現投資淨利（損）	<u>5,984</u>	<u>(15,947)</u>
稅前淨利（損）	14,465	(12,696)
所得稅費用	<u>(1)</u>	<u>(1)</u>
稅後淨利（損）	<u>\$ 14,464</u>	<u>(\$ 12,697)</u>

(三) 信託帳財產目錄：

<u>信託帳財產目錄</u>			
<u>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u>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投資項目			
銀行存款	\$ 8,348	\$ 8,489	\$ 5,444
基 金	297,111	318,522	344,875
應收出售證券款	2,430	3,786	4,457
應收利息	<u>13</u>	<u>1</u>	<u>7</u>
合 計	<u>\$ 307,902</u>	<u>\$ 330,798</u>	<u>\$ 354,783</u>

本公司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及信託資產損益，未包含於本公司帳上。

三九、依據證櫃輔字第 1030026386 號函規定附註揭露之資訊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所轄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客戶委託帳戶保管業務，其保管明細分別為銀行存款美金 5,951 仟元、3,357 仟元及 1,803 仟元。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設立日期	金 管 會 核 准 日 期 文 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營 業 收 入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現 金 股 利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 灣	82.12.29	不 適 用	期貨業務	\$ 710,406	\$ 710,406	66,693,748	99.99%	\$ 4,941,352	\$ 118,512	\$ 49,340	\$ 49,334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96.3.22	金管證券字第 1040009705 號	證券相關業務	902,723	902,723	270,000	100.00%	665,081	99,995	47,009	47,009	-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 港	109.2.24	金管證券字第 1080340541 號	投資業務	3,875 (HKD 1,000 仟元)	3,875 (HKD 1,000 仟元)	1,000	100.00%	(109,559)	(1,607)	(7,155)	(7,155)	-		

註：上述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 1,110,821	註 4	1.0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股務代理收入	7,138	註 4	0.27%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2,693	註 4	0.20%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8,698	註 4	0.11%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期貨佣金收入	11,048	註 4	0.41%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4,946	註 4	0.02%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4,859	註 4	0.01%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7,390	註 4	0.27%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598	註 4	0.00%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費用	27,507	註 4	1.02%
1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人權益	13,085	註 4	0.01%
1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95,061	註 4	0.09%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 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6： 本表係揭露 3,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事項。